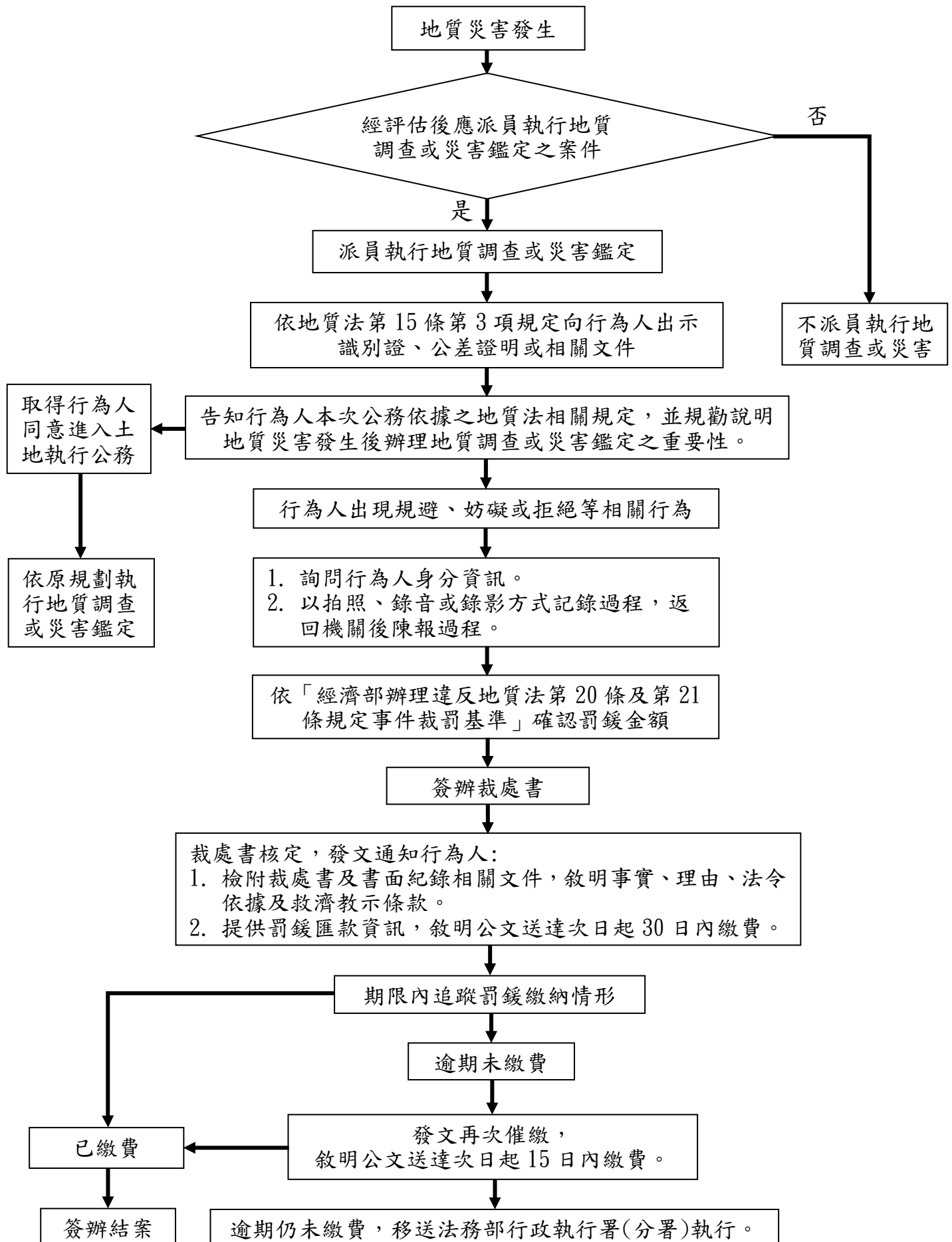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發生地質災害處理作業流程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發生地質災害處理作業流程

一、法令依據

(一)地質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5 款：

二、地質災害：指自然或人為引發之地震、海嘯、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地滑、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或其他地質作用所造成之災害。

五、地質災害調查：指為建立地質災害之基本資料、辦理地質災害潛勢評估及地質災害防範所進行之地質調查。

(二)地質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

(三)地質法第 12 條：

主管機關為監測及研究地質災害之發生，得設置地質觀測設施。

(四)地質法第 14 條第 1 項：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機關(構)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

(五)地質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

主管機關因發生地質災害或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查勘人員為前二項行為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六)地質法第 20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發生地質災害處理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地質災害發生：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人員經由輿情管道得知發生地質法所稱之地質災害時，則開始蒐集災情資訊，進行災情初步研判及討論。

(二)評估是否應派員執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

1. 本中心評估地質災害之災情細節時，考量不同地質災害類別造成影響之方式、範圍及程度均不同，以致不同災害發生時所因應之調查作業流程亦有所差異，而無法針對所有地質災害訂出「達到地礦中心須派員調查或鑑定」之統一門檻。因此，實務面僅能分別就不同類型之地質災害，個別研析應派員調查或鑑定之條件。
2. 承上，如地質災害類型屬於「地震」或「山崩」，則依循本中心已公布之「重大地質災害調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1）中，是否分別達到「重大山崩地質調查標準作業流程」、「重大地震地質調查標準作業流程」應派員執行調查之門檻，作為本中心於該次地質災害是否派員執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之憑判依據。
3. 此外，如災害類型非屬地震或山崩之其他地質法規範之地質災害，則由本中心評估災損程度、影響範圍、持續擴大之可能性、即時調查之必要性、社會輿論要求等面向，研判是否派員執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

(三)向行為人出示識別證、公差證明或相關文件：本中心派員抵達現場後，將依地質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向位於現場之公、私有土地的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下簡稱行為人）出示與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以辨別身份之標誌，即本中心職員識別證或公差證明等；另外，如經確認現場接洽人員並非屬於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請其協助代為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到場，或取得聯繫方式後逕行接洽。

(四)告知執行公務依據並規勸配合：向行為人出示證件後，隨即告知該次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所依據之地質法相關規定及罰則

內容，同時說明地質災害發生後執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作業的重要性，以徵求同意進入土地進行查勘工作。相關過程將均採言語規勸，以避免因肢體行為而衍生無謂之衝突。

(五) **取得行為人同意進入土地**：在完成前項告知與說明後，如行為人同意本中心查勘人員進入土地執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工作，則依既定規劃執行公務，並結束本作業流程。

(六) **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入內查勘**：行為人聽取本中心查勘人員之告知與說明後，如表示配合上有困難時，應詢問原因、釐清疑問及積極溝通，同時考量須掌握災害情勢之急迫性，應迅速盤點勘災地點附近可能之路線，以研判是否得由其他地點、路線或其他調查方式來獲取關鍵資訊；如經研判或執行其他替代方案之結果，仍有進入行為人土地執行查勘作業之必要，而行為人出現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勘人員進入土地執行公務之行為時，則構成地質法第 20 條規定之處罰要件，應進行以下流程。

(七) **詢問行為人身分及記錄過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針對書面行政處分（含裁處書）之規定，應記載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因此，為取得後續依地質法第 20 條規定裁罰（裁處書）所需資料，本中心查勘人員應詢問行為人前開身分相關資訊，同時使用拍照、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現場交談過程，於返回機關後進行陳報作業。此外，查勘人員所屬業務組室得視需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第 40 條規定，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提供行為人身分相關資訊。

(八) **依裁罰基準確認罰鍰金額**：業務組室針對行為人係屬初次違反地質法第 20 條規定或曾經違反次數之裁罰事實，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地質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 2），確認應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之金額。此外，本中心於完成事實調查作成裁處前，有關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勘人員依地質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

災害鑑定，如其行為符合「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要件，則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與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得不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 **簽辦裁處書與發文**：依裁罰事實確認罰鍰金額後，填具裁處書（如附件 3）。因地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故以代辦部稿（第二層決行）、簽稿併陳方式進行裁罰公文簽辦，於奉核後發文通知行為人，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相關規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其中，發文附件應檢附裁處書及書面紀錄相關文件，告知案件事實、裁罰理由、法令依據及救濟教示條款，並提供罰鍰繳款期限與繳款方式等必要資訊，敘明行為人應於公文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繳費。

(十) **追蹤罰鍰繳納情形**：於發文通知行為人繳納罰鍰相關資訊後，應依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計室查詢繳費情形，以追蹤行為人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如行為人於期限內繳費，則以本中心層級（第一層決行）簽辦陳報結案，並結束本作業流程。

(十一) **再次催繳**：行為人如逾期未繳納罰鍰，則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於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之前，再以公文催繳一次。故以代辦部稿（第二層決行）、簽稿併陳方式簽辦再次催繳罰鍰之公文，並於文中敘明行為人應於公文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繳費。

(十二) **移送強制執行**：於再次發文請行為人繳納罰鍰後，應依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計室查詢繳費情形。以追蹤行為人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如行為人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則以本中心層級（第一層決行）簽辦陳報結案，並結束本作業流程；如再次催繳後，行為人仍逾期未繳納罰鍰，則以代辦部稿（第二層決行）、簽稿併陳方式簽辦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執行後續的強制執行程序。其中，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分署），並結束本作業流程。

(十三) **其他規定事項：**本作業流程於其他罰鍰收繳、裁處罰鍰所生債權之管理、各項債權處理細節，另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行政罰鍰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